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兴发电公司”）的三笔银行贷款（合计金额为 13.2 亿元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被担保人名称：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1 月 15 日
- （三）公司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徐方利
- （五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9,500 万元

(六)经营范围: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;电力供应及炉渣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七)股权结构: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万兴发电公司 100% 股权。

(八)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万兴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276,167.94 万元,负债总额为 198,407.55 万元,净资产为 77,760.38 万元。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 24,932.78 万元,利润总额 5,233.85 万元,净利润 4,807.97 万元。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
截至目前,万兴发电公司无对外担保、抵押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担保相关内容

(一)银行贷款情况

1、万兴发电公司就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一期项目(以下简称“万兴一期”)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申请贷款 8 亿元,贷款期限为 12 年。

2、万兴发电公司就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(以下简称“万兴二期”)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2.4 亿元,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。

3、万兴发电公司就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(以下简称“万兴三期”)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2.8 亿元,贷款期限为

36个月。

（二）担保合同情况

1、万兴一期保证合同

（1）合同当事人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

债务人：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3）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。

（4）担保金额：8亿元

（5）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、万兴二期保证合同

（1）合同当事人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

债务人：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3）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

日起两年。

(4) 担保金额：2.4 亿元

(5) 担保范围：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3、万兴三期保证合同

(1) 合同当事人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

债务人：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(2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3) 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(4) 担保金额：2.8 亿元

(5) 担保范围：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四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万兴发电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有利于万兴发电公司筹措资金，保障万兴二期、三期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并偿还为万兴一期项目发生的公司内部借款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万兴发电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万兴一期项目现已投运，能够产生稳定的收入，随着万兴二期、三期项目后续建成投运，将进一步提升万兴发电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。

综上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4,981.07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,981.07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.30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,371.07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2%。公司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或诉讼的担保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